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聯絡人：吳佩謙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1003
傳真：(02)25508112
電子信箱：010032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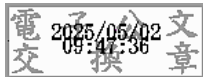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綜字第114101146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ZG11410114672-0-0.pdf)

主旨：114年度檳榔累積進口量已於4月30日14時09分28秒達特別
防衛措施基準數量，檢送本署114年5月1日台關綜字第
1141011467號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產品課徵額外關稅注意事項及財政部114年1月8日台
財關字第1131034992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美商優
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
公司、中華民國關稅協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
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
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
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農業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本署基隆關、本署臺北關、本署臺中
關、本署高雄關、本署通關業務組、關務查緝組、稽核業務組、稅則法制組、關
務資訊組、秘書室、統計室

副本：

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綜字第114101146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4年度進口檳榔達基準數量，加徵特別防衛措施(SSG)額外關稅額度為原應課徵關稅稅額33.3%，起徵點為4月30日14時09分28秒。

依據：農產品課徵額外關稅注意事項及財政部114年1月8日台財關字第1131034992號公告。

署 長

彭英偉